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1. 高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 王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高煒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高煒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剛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億達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北京億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0)投資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擔任大連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證券部經理及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遼寧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及中國內地證券行業資格證書，且彼亦於中國內地獲授經濟師職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6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透過Grace Sky Harmo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先生最終擁有34.52%)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